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医疗机构医疗责任保险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NXHY2025-023



采购人：儋州市那大镇卫生院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鑫鸿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2

第四章 磋商评标办法及标准 15

第五章 合同文本（合同条款及格式） 22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2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医疗机构医疗责任保险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字街道坡巷雅苑 1 栋 B 单元 3205 房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NXHY2025-023；
2. 项目名称：医疗机构医疗责任保险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369636.52 元；
5. 最高限价：¥369636.52 元（超出最高限价的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
6. 采购需求：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7.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①如供应商是法人、合伙企业、专业合作社等，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②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③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④如供应商是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运营商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其分支机构可参与投标，即其分支机构可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⑤如供应商是个体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⑥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按照国家“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申请核发的新版合法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5) 提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注：提供以上相关网站的信用截图及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3) 供应商须具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保险许可证》【提供有效的证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6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2:30 至 5: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字街道坡巷雅苑 1 栋 B 单元 3205 房；

3. 方式：现场购买，携营业执照副本、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至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字街道坡巷雅苑 1 栋 B 单元 3205 房获取（注：其他组织可提供负责人或经营者的身份证复印件及其授权委托书原件）；

4. 售价：300.00 元/份。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21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51 号京航大酒店 5 楼开标室6。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10 月 21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51 号京航大酒店 5 楼开标室6。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购信息发布公告媒体为：海南省政府采购行业协会、儋州市人民政府网；
2. 有关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3.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内容：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等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4.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具体标准详见附录一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儋州市那大镇卫生院
地 址：儋州市那大镇解放北路 181 号
联系方式：0898-2331961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海南鑫鸿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字街道坡巷雅苑 1 栋 B 单元 3205 房
联系方式：0898-6678101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工
电 话：0898-6678101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一) 名词解释

1. 项目名称：医疗机构医疗责任保险采购项目；
2. 采购人：儋州市那大镇卫生院；
3.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鑫鸿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 供应商：系指实名购买磋商文件拟参加竞争性磋商和拟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其职责如下：
 - 4.1 对磋商文件错、漏之处提出澄清、说明要求或质疑；
 - 4.2 按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 4.3 派磋商代表投标（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参加开标活动，对磋商小组就磋商响应文件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授权代表”系指在磋商过程中代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单位处理磋商事宜的人员，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取得授权的投标单位人员；
 - 4.4 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就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质疑、投诉和举报的处理工作；
 - 4.5 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按照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服务；
 - 4.6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货物和服务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三) 合格的供应商

1. 凡有能力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交付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均为合格的供应商；
2. 供应商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本磋商文件第一章的“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3. 本项目如为信息系统建设项目，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公告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投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

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意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且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6. 上一款的信用记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公布的信用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根据《财库〔2019〕38号》文的规定，提供以上相关网站的信用截图及承诺函）；

7. 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允许分支机构参与投标；适用《合伙企业法》调整的律师事务所及其分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按要求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的，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四）联合体投标

1. **联合投标时：**联合体内最多允许两家单位，且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磋商文件第一章要求。

（五）投标费用和解释权

1. 无论招标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均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 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拒绝解答与磋商文件无关的事。

（六）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获取本磋商文件后，如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对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意见，即视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开标现场再提出疑问不再受理，如未按规定要求的视为无效投标。

二、磋商文件

（一）磋商文件的组成

1. **磋商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磋商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文本（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2. 供应商必须详阅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供应商若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二）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

1. 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5 天前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指定媒体上公告的方式修改/补充磋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同等约束作用；

3. 当磋商文件与修改/补充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修改/补充公告为准；

4.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要求修正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磋商响应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

三、磋商响应文件

（一）磋商文件的组成

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编制；

2. 若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可能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二）报价

1.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2. 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如有）、安装调试（如有）、培训（如有）、售后服务等其它有关的所有费用；

3. 供应商应按报价一览表的要求报价，不能提供有选择的报价；

4. 成交候选人的报价如超过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采购人有权拒绝而递选下一个顺位的成交候选人。

（三）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

(四)响应有效期

1. 响应有效期：**60日历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磋商文件。受响应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五)磋商文件的数量

1.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投标专用袋（箱）中，上标明“正本”、“副本”（正本一份共一袋，副本二份共一袋）及唱标信封（含：报价一览表及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唱标信封”字样，提供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各一份（U盘内须含拷贝有效的 Word 格式和纸质版正本一致的 PDF 格式磋商响应文件，不设密码），磋商响应文件胶装书脊须注明完整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2.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字迹易于辨认，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磋商响应文件正本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签字盖章并逐页加盖公章，副本可以复印，正本没有签字和盖章的文件将无法通过资格审查。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一)磋商响应文件和“唱标信封”的密封及标记

1.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和“唱标信封”密封在专用袋（箱）中，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封皮上均应写明：

致：海南鑫鸿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医疗机构医疗责任保险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NXHY2025-023

注明：“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供应商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2. 磋商响应文件和“唱标信封”未按上述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磋商响应文件和“唱标信封”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二)投标截止时间

1.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和“唱标信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地点；

2.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投标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和“唱标信封”，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4. 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和“唱标信封”的供应商不足 3 家，不得开标，本次招标失败。

五、开标及评标

(一)开标

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供应商可以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磋商小组成员（包括采购人委派的用户评委）不能参加开标活动。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 开标时，供应商代表将查验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和“唱标信封”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公布每份密封文件中“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3. 若磋商响应文件和“唱标信封”未密封或密封不完整，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该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唱标信封”。

(二)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组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类评审专家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如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关于政策性加分

1.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绿色产品的，评审时评审总分值加 2 分；超过一半产品为绿色产品的，评审时评审总分值加 1 分；个别产品为绿色产品的，评审时评审总分值加 0.5 分。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

相关证明文件；

4. 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1）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A.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B.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C.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4%）；

D. 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同时所投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才能享受政策性优惠）；

E.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必须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17〕141号）。

（2）具体评审价说明：

本项目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A. 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10%）；

B. 供应商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4%）；

C. 供应商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20〕46号）。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评标

1. 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2. 见“第四章 磋商评标办法及标准”。

六、授标及签约

（一）定标原则

1.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根据评标办法推荐排名前三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其中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

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或者是磋商小组出现评标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或重新组织招标。如此类推；

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网站上公告投标结果。

（二）质疑与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 质疑：供应商提交质疑函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接收，详见地址和联系方式“第一章磋商公告”；

2. 投诉：供应商根据项目性质，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三）质疑处理

1. 质疑时限：供应商如认为磋商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匿名、非书面形式、7个工作日之外的质疑均不予受理；

2. 质疑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过程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

3. 质疑函格式：详见海南省财政厅质疑函范本（未按照质疑函范本书写的质疑均不受理）；

4.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将纸质证明材料送至采购代理机构，质疑时间以签收时间为准。

（四）成交通知

1. 成交结果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公告发布；

2. 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到采购代理机构处办理相关手续；

3.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五）签订合同

1. 采购人应按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 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个工作日内** 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4.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六）付款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办理。

(七)采购代理服务 fee

本次采购向 成交供应商 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八)其它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医疗机构医疗责任保险采购项目；
- 2、项目编号：HNXHY2025-023；
- 3、预算金额：¥369636.52 元；
- 4、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 5、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6、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按合同约定执行。

二、项目内容

序号	采购品 目名称	基本要求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备注
1	医疗机构医疗 责任保 险	1. 全年累计赔偿限额≥RMB 300 万元； 2.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 80 万元； 3. 每次事故每位患者赔偿限额≥60 万元； 4. 法律费用累计赔偿限额≥RMB 20 万元； 5. 每位患者外请会诊医师费用赔偿限额≥RMB 2 万元； 6. 每位患者医疗美容整形诊疗赔偿限额≥RMB 50 万元； 7. 保险期限一年； 8. 医生数：127 人，护技数：218 人。	1	份	369636.52 元	1. 床位数：99 张； 2. 上年度出院人数：10455 人； 3. 上年度门诊人数：596863 人。

三、服务要求

- 1、投保险种：医疗机构医疗责任保险；

2、保险金额：≥300万元；

3、保险责任：在保险单中列明的保险期限或追溯期内，被保险人及其医务人员在从事与其资格相符的诊疗活动中，发生下列情形，患者或其近亲属或其代理人在保险期限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人身损害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3.1、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在从事病情的检验、诊断、治疗方法的选择，治疗措施的执行，病情发展过程的追踪，以及术后照护等诊疗活动中，发生不符合当时既存的医疗专业知识或技术水准或诊疗技术规范的 过错行为，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

3.2、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

3.2.1、医务人员在诊疗活动中未向患者或其近亲属充分说明病情和医疗措施的；

3.2.2、需要实施手术、特殊检查、特殊治疗，医务人员未及时向患者或其近亲属具体说明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情况并取得其明确同意的；

3.2.3、不宜向患者说明的，未向患者的近亲属说明并取得其明确同意的；

3.2.4、因药品（不含一类疫苗）、消毒药品、医疗器械的缺陷，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

3.2.5、在医务人员指导下，医学生、试用期医学毕业生进行诊疗活动，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

3.2.6、患者在接受以治疗和功能恢复为目的的医疗美容整形诊疗活动中，遭受人身损害，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有过错的；

3.2.7、发生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事故后，产生的合理、必要的外请会诊医师费用，保险人依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3.2.8、发生可能引起保险合同项下赔偿的情形时，被保险人被提起诉讼或仲裁，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合理的、必要的诉讼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律师费、仲裁费及其相关费用等（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依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4、售后服务

4.1、风险管理服务：成交保险公司应组织专业的项目服务小组加强对承保项目的风险管理，提供项目服务小组成员名单、职务及联系方式，其中专职理赔服务人员不少于2人，协助处理医疗责任纠纷，提供专业法律服务意见，共同提高风险管理水平，尽可能防患于未然，最大限度地减少风险损失。在被保险人允许的范围内，不定期地进行面商沟通，就承保项目运营提出服务意见。

4.2、责任认定：发生医疗损害责任保险事故，在被保险人参与下由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或人民法院调解（判决）为依据履行赔付义务。医疗纠纷可以通过以下途径进行处理：按自行协商、第三方调解、司法诉讼、行政调解、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

4.3、理赔时限

4.3.1、成交保险公司收到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及理赔所需相关资料后，对属于保险责任的赔偿金额在2万元以下（含）的，应在与被保险人达成给付金额后5个工作日内履行赔付义务；赔偿金额在2万元以上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

4.3.2、成交保险公司收到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及理赔所需相关资料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书面回复。被保险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成交保险公司协商或申请复议。

4.3.3、赔案预付

成交保险公司自收到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及理赔所需相关资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对属于保险责任但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最低数额先予支付；最终确定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成交保险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或相应差额外，还应当赔偿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4.4、保密要求：针对我院相关承保、理赔情况予以保密，未经我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除外。

四、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在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四章 磋商评标办法及标准

一、评审原则和步骤

1.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

2. 评标步骤：由磋商小组进行先进行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然后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技术、商务的详细评审。

二、初步审查

1.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初步审查表。如供应商不具备投标资格，磋商小组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作无效投标处理（详见附表 1）；

2. 磋商小组根据“初步审查表”对供应商进行评审，只有对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有以下情况的将不能通过初步审查：

- （1）供应商未能满足申请人资格要求的；
- （2）供应商未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的；
- （3）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4）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
- （5）合同履行期限不满足要求的；
- （6）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填写投标内容及签名盖章的；
- （7）响应报价不是固定价或者响应报价不是唯一的；
- （8）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

（9）在单一品目的货物采购活动中，同一品牌的产品有多家供应商参加投标，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3. 磋商小组根据“初步审查表”对通过初步审查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只有对“初步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才能通过审查。对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磋商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

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4. 判断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磋商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5. 磋商小组在符合性审查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1）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磋商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6. 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则本次招标失败；

7.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8.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逐一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磋商不得少于 3 家；

9. 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除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10.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 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详细评审

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进行技术和商务的评审打分；

2. 技术、商务评分：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技术、商务评审项（详见附表 3）；

3.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将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所有供应商最低的投标价格，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基准价 / 响应报价）× 价格权值 × 100；

4. 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

评分项目	技术、商务项	价格项
权重	90%	10%

注：

(1) 技术、商务项得分=（ Σ 各评委所审技术、商务参数得分）/（评委人数）；

(2) 价格项得分=（评标基准价 / 响应报价） $\times$ 价格权值 $\times$ 100（保留二位小数）；

(3) 供应商综合得分=技术、商务项得分+价格项得分（保留二位小数）。

5. 如供应商满足“政策性加分”规定的，应按该条规定对供应商的评标价进行调整；

6. 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成员分别就各个供应商的技术、商务状况，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各供应商的得分，得分与响应报价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响应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

7. 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7.1 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止，凡与磋商、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供应商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7.2 从报价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供应商日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如果报价人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供应商方面向参与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8. 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征得采购人同意后，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附表 1）

初步审查表

项目编号：HNXHY2025-023

项目名称：医疗机构医疗责任保险采购项目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供应商1、2、3...
1	申请人的资格	是否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样式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报价项目完整性	是否超过最高限价或预算金额、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漏报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响应有效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5	合同履行期限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其它	无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结 论			

注：

- 1. 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 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 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报价表（最终报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最终承诺价格	小写：¥
	大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其他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磋商小组签字：	
年 月 日	

注：

- 1. 大写数字：零、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
- 2. 磋商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填完此表应在响应报价大写及小写、签名处盖上手印；
- 3. 在开标时，供应商携带此最后磋商报价表，开标现场采购代理工作人员通知开始最后磋商报价时，供应商方可填写最后磋商报价表，并递交采购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如未携带最后磋商报价表，视为放弃本项目报价。

(附表 3)

评分细则表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方法	得分
1	类似项目经验	供应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个得 4 分，满分 16 分。 证明材料：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主）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16 分
2	偿付能力充足率	根据供应商或供应商所属总公司公开披露的 2025 年 1 月至今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取中的最高值）进行赋分，满分 12 分。 1、250%（含）以上得 12 分； 2、200%（含）-250%（不含）得 8 分； 3、150%（含）-200%（不含）得 4 分； 4、150%（不含）以下不得分。 证明材料：提供公开披露的 2025 年 1 月至今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12 分
3	现场协助处理能力	供应商提供现场协助处理时限承诺，根据在接到出险报案需要进行现场协助处理时的承诺到达时限进行赋分，满分 10 分。 1、市区范围内的事故（5 分）： （1）承诺 40 分钟（含）以内到达现场的得 5 分； （2）承诺 40 分钟（不含）~60 分钟（含）到达现场的得 3 分； （3）承诺 60 分钟（不含）~80 分钟（含）到达现场的得 1 分； （4）承诺 80 分钟以上到达的不得分。 2、郊区（距市区 10 公里以上）范围内的事故（5 分）： （1）承诺 80 分钟（含）到达现场的得 5 分； （2）承诺 80（不含）~120 分钟（含）到达现场的得 3 分； （3）承诺 120 分钟（不含）~160 分钟（含）到达现场的得 1 分； （4）承诺 120 分钟以上到达的不得分。 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10 分

4	项目实施 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赋分，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理赔服务方案；②人员配备方案；③理赔时效承诺；④赔案预付方案等。 供应商提交完整科学合理的项目实施方案的得 28 分，如第①—④项，每提供一项得 7 分，每缺少一项扣 7 分；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存在一处缺陷（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不符合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与采购项目实际需要不相适应、与合同履行无关、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等情形）扣 1 分，扣完为止。	28 分
5	售后服务 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赋分，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医疗机构风险分析、②医疗机构管理建议；③保障方案等。 供应商提交完整科学合理的售后服务方案的得 24 分，如第①—③项，每提供一项得 8 分，每缺少一项扣 8 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存在一处缺陷（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不符合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与采购项目实际需要不相适应、与合同履行无关、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等情形）扣 1 分，扣完为止。	24 分
6	价格	满足本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10 分

第五章 合同文本（合同条款及格式）

医疗机构医疗责任保险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

项目编号： HNXHY2025-023

项目名称： 医疗机构医疗责任保险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_____ 采购人

乙方： _____ 成交供应商

签订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甲方： 采购人 乙方： 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按照平等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订立本合同。依据本合同，甲乙双方根据年____月____日（采购人）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结果及磋商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即 RMB¥ 元。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二、付款

甲乙双方自行约定。

三、违约责任及侵权处理

1. 乙方交付的内容不符合采购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____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交付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____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四、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其他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而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改制等。

2.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通知本合同的其他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60 天内向其他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终止履行 90 天或以上的，任一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

五、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 1、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 2、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七、合同鉴证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八、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 2、采购文件、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 3、成交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九、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伍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壹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十、合同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除非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正/副本

项目名称：医疗机构医疗责任保险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NXHY2025-023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名或盖章）

联系方式：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初步审查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审查项目	评审标准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 (第__页)
1				
2				
3				
...				

评分细则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比项目	评比内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 (第__页)
1				
2				
3				
...				

1、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HNXHY2025-023项目名称： 医疗机构医疗责任保险采购项目

供应商名称	
报价（小写）	
报价（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地点	
备注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名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① 供应商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②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③ 以上报价必须包含完成该项目所有费用，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④ 在报价表内未有明确列述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包括在报价之内。

2、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HNXHY2025-023

项目名称：医疗机构医疗责任保险采购项目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						
响应报价总计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名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① 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供应商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②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相关安装调试费用、质保及人员培训、后续服务及其他所有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计算填列。

3、采购需求响应情况表

说明：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技术规范条款和相关功能要求，并对所有技术规范和功能条目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供应商不响应。带★的指标列入下表时，必须在指标前面保留★，否则视为不响应。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货物或服务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项目编号：HNXHY2025-023

项目名称：医疗机构医疗责任保险采购项目

序号	名称	原技术规范主要条款描述	供应商技术规范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
1				
2				
3	...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名或盖章）

注：

1. 此表为表样，供应商必须把采购项目的全部技术参数列入此表，并对技术参数进行逐一应答，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 按照采购项目技术参数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技术响应情况表”；
3. 请在“供应商技术规范描述”中列出所投货物的详细技术参数情况；
4. 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必须逐次对应响应。评委评标时不能只根据供应商填写的偏离情况说明来判断是否响应，而应认真查阅“磋商文件技术参数/功能响应”内容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判断是否满足要求；
5.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成交资格。

4、响应承诺函

致：海南鑫鸿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公告，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_____代表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提交纸质磋商响应文件一式三份，正本1份，副本2份。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本公司谨此承诺并声明：

1. 我方接受磋商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2. 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磋商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60日历天，在此期间，本磋商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3.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4. 我们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有关本次采购的所有资料或证据；
5. 如果我方成交，我们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6.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支付本次采购的代理服务费；
7. 我方在参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不以任何不当手段影响、串通、排斥有关当事人或谋取、施予非法利益，如有不当行为，愿承担此行为所造成的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名或盖章）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司性质：_____

公司住所：_____

成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营业期限：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
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6、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海南鑫鸿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兹委派我方_____（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本次采购中的有关事务。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期限：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被授权代表无转委权。

附全权代表情况：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亲笔签名）

授权代表：_____（亲笔签名） 性别：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生效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7、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海南鑫鸿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在参加医疗机构医疗责任保险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 1、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 2、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我方人员针对维护项目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4、我方未被地市级及其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且该处罚在有效期内的；
- 5、我方一旦中标，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规定期限、措施、项目负责人等内容组织实施；
- 6、我方一旦成交，将按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8、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致：海南鑫鸿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展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专项工作，是中央确定的治理商业贿赂六个重点领域之一，它既是完善市场经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客观需要，又是从源头上抑制腐败的有力措施，意义重大、影响深远。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有关部署及要求，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方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海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应商，与其它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它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或成交，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海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和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9、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金			其 中	注册工程师		
				高级职称人员		
				中级职称人员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10、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完成情况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联系方式	备注

- 注：
- 1. 业绩表中所列项目业绩应提供相关业绩合同证明材料复印件，业绩表中应写明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2. 表格长度和内容可根据需要自行调整，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和自身状况进行填写；
 - 3. 供应商须提供类似项目业绩（不含分包），并附提供合同文本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1、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2、相关证明材料

（注：申请人资格证明文件、评分细则表要求或供应商认为对其成交有利的其它书面材料）

13、中小企业声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监狱企业证明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